

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6破44号

(2023)电子破管字第4-6-5号

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（下称电子工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破4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2月2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电子工业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17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对于法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，按其裁定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其他债权按管理人审查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户，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562,196,056.73元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上述表决事项，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

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2	11	91.67%	562,196,056.73	538,226,893.17	95.74%

四、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电子工业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 江帆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071329833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